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簡字第467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怡姝

羅榮義

被告 張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TOYOTA潮州服務廠移除，並將上開車輛坐落之土地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8,3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間，其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至原告營業據點潮州服務廠進行檢查評估修復費用，然被告遲未授權估價，原告數次通知被告決定取車或授權維修，均為被告置之不理，系爭車輛之置放，業已造成原告無法使用該空間，致所有權能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記錄、存證信函、照片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所有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移除，並將車輛坐落之土地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2 行；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03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5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李家維